

有关科技政策选编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编

二〇〇六年四月

目 录

一、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1
二、关于进一步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意见（甬政发[2005]73号） ...	11
三、关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甬党[2006]6号）	18
四、贯彻《关于进一步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意见》实施细则 （甬科计[2006]18号 甬财政教[2006]127号）	25
五、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甬政发[2005]75号）	28
六、宁波市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甬政发[2001]79号）	32
七、宁波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甬科高[2003]50号）	36
八、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评估办法（试行）（甬科高[2005]127号）	39
九、宁波市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甬信办字[2001]6号）	50
十、宁波市新产品试制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03]33号）	53
十一、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科高[2005]88号）	56
十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研发项目经费补助暂行办法 （甬科计[2006]12号 甬财政工[2006]62号）	60
十三、宁波市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税收管理办法（甬国税发[2001]66号）	62
十四、宁波市工业企业信息化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甬经技装[2005]66号）	64
十五、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科技、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甬鄞党[2006]1号）	68
十六、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的实施意见（鄞政办发[2006]48号）	77
十七、宁波市鄞州区“双十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鄞政办发[2006]62号）	83
十八、鄞州区企业科技开发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鄞科[2006]25号）	86

十九、鄞州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开发经费界定暂行办法（鄞科[2004]41号）	90
二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鄞科[2003]25号）	92
二十一、宁波市鄞州区国家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分支机构评估办法（试行） （鄞科[2006]19号）	94
二十二、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办法（鄞科[2006]20号）	98
二十三、宁波市鄞州区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实施办法（鄞科[2006]16号）	100
二十四、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合作项目补助资金实施办法（鄞科[2006]17号）	103
二十五、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实施办法（鄞科[2006]18号）	107
二十六、宁波市鄞州区信息化工程示范企业认定办法（鄞科[2003]29号）	110
二十七、宁波市鄞州区信息技术推广计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鄞科[2006]14号）	112
二十八、宁波市鄞州区加强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管理的相关暂行办法（鄞科[2006]22号） ...	116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6]6 号

（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

为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将若干配套政策通知如下：

一、科技投入

（一）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年提高，使科技投入水平同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要求相适应。

（二）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各级政府把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年初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的要求。2006 年中央财政科技投入实现大幅度增长，在此基础上，“十一五”期间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

（三）切实保障重大专项的顺利实施。《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专项的实施，要遵循“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组织专家进一步进行全面深入的技术、经济等可行性论证，并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实施条件的成熟度，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统筹落实专项经费，以专项计划的形式逐项启动实施。

（四）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合理安排科研机构正常运转、政府科技计划（基金）和科研条件建设等资金。重视公益性行业科研能力建设，建立对公益性行业科研的稳定支持机制。优化政府科技计划体系，明确支持方向，重点解决国家、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五）发挥财政资金对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作用。创新投入机制，整合政府资金，加大支持力度，激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对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要引导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开展竞争前的战略性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的研究开发，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创新平台；加强面向企业技术创新的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的投入力度，鼓励中小企业自主创新。

(六)创新财政科技投入管理机制。在科研基地布局、人才队伍建设、政府科技计划设立、科研条件建设等方面,建立协调高效的管理平台,优化资源配置,使财政科技投入效益最大化。改革和强化科研经费管理,对科研课题及经费的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结果的全过程,建立严格规范的监管制度。建立财政科技经费的绩效评价体系,明确设立政府科技计划和应用型科技项目的绩效目标,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二、税收激励

(七)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企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税工资总额2.5%以内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研究制定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税收政策。

(八)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但不提取折旧;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可采取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政策。

(九)完善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推进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两年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继续完善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税收政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计税工资所得税前扣除政策。

(十)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究开发项目和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的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一)完善促进转制科研机构发展的税收政策。对整体或部分企业化转制科研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政策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加以完善,以增强其自主创新能力。

(十二)支持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发展。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扶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研究制定必要的税收扶持政策。

(十四)鼓励社会资金捐赠创新活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其他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基

金的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三、金融支持

(十五)加强政策性金融对自主创新的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化融资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项目等提供贷款,给予重点支持。

国家开发银行在国务院批准的软贷款规模内,向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软贷款,用于项目的参股投资。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特别融资账户,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的进出口,提供融资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倾斜支持政策。

(十六)引导商业金融支持自主创新。政府利用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各类商业金融机构支持自主创新与产业化。商业银行对国家和省级立项的高新技术项目,应根据国家投资政策及信贷政策规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商业银行对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自主创新产品出口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要根据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对资信好的自主创新产品出口企业可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根据信贷、结算管理要求,及时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十七)改善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稳定的银企关系,对创新活力强的予以重点扶持。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促进各类征信机构发展,为商业银行改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提供支持。

政府引导和激励社会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立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和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创立多种担保方式,弥补中小企业担保抵押物不足的问题。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权利质押业务试点。

(十八)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事业。制定《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配套规章,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法律保障体系。依法对创业风险投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促进创业风险投资企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引导创业风险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创业企业。在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许可的前提下,支持保险公司投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允许证券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创业风险投资业务。允许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增强投资能力。

完善创业风险投资外汇管理制度,规范法人制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明确对非法人制外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有关外汇管理问题。

(十九)建立支持自主创新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大力推进中小企业板制度创新,缩短公开上市辅导期,简化核准程序,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进程。适时推出创业板。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股份转让工作。启动中关村科技园区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允许具备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在有条件的地区,地方政府应通过财政支持等方式,扶持发展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拓宽创业风险投资退出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二十)支持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保险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中断保险等险种,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保险服务。

(二十一)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的外汇管理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实际需要,充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用汇需求。深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支持国内企业设立海外研究开发设计机构、收并购国外研究开发机构或高新技术企业。

四、政府采购

(二十二)建立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制度。建立自主创新产品认证制度,建立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由科技部门会同综合经济部门按照公开、公正的程序对自主创新产品进行认定,并向全社会公告。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在获得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确定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加强预算控制,优先安排自主创新项目。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必须优先购买列入目录的产品。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标明自主创新产品。财政部门在预算审批过程中,在采购支出项目已确定的情况下,优先安排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预算。发挥财政、审计与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采购人自觉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重大装备和产品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将承诺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作为申报立项的条件,并明确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要求。在国家 and 地方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中,国产设备采购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总价值的 60%。不按要求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二十三)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方法,给予自主创新产品优先待遇。在政府采购评审方法中,须考虑自主创新因素。以价格为主的招标项目评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其中,自主创新产品价格高于一般产品的,要根据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自主创新产品企业报价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企业报价一定比例的,将优先获得采购合同。以综合评标为主的招标项目,要增加自主创新评分因素并合理设置分值比重。

经认定的自主创新技术含量高、技术规格和价格难以确定的服务项目采购,可以在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将合同授予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

完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拒绝接受或提供合同约定自主创新产品的,财政部门应责令其纠正,否则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二十四)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国内企业或科研机构生产或开发的试制品和首次投向市场的产品,且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经认定,政府进行首购,由采购人直接购买或政府出资购买。

政府对于需要研究开发的重大创新产品或技术,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面向全社会确定研究开发机构,签订政府订购合同,并建立相应的考核验收和研究开发成果推广机制。

(二十五)建立本国货物认定制度和购买外国产品审核制度。采购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优先购买本国产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国货物认定标准。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在中国境外使用除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需由国家权威认证机构予以确认并出具证明。采购外国产品时,坚持有利于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转让技术的产品。

(二十六)发挥国防采购扶持自主创新的作用。国防采购应立足于国内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满足国防或国家安全需求的,应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采购项目,应首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采购合同应优先授予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五、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二十七)加强对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管理。凡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核准或使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确需引进的重大技术装备,由项目业主联合制造企业制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作为工程项目审批和核准的重要内容,报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实施。

加强对引进技术工作的咨询和评估。重大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方案须经有关部门联合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论证,明确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计划、目标和进度。将通过消化吸收是否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对引进项目验收和评估的重要内容。

(二十八)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定期调整鼓励引进技术目录。对国内尚不能提供、且多家企业需要引进的重大装备,国家鼓励统一招标,引导外商联合国内企业投标;在进口装备的同时,应当引进先进设计制造技术,并支持国内企业尽可能多地参与分包和实现本地制造。

(二十九)限制盲目、重复引进。定期调整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限制进口国内已具备研究开发能力的关键技术;禁止或限制进口高消耗、高污染和已被淘汰的落后装备和技术。

(三十)对企业消化吸收再创新给予政策支持。对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先进装备和产品,纳入政府优先采购的范围。对订购和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装备的国家重点工程,国家优先予

以安排。建立由项目业主、装备制造企业和保险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重大装备保险机制,引导项目业主和装备制造企业对国产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

(三十一)支持产学研联合开展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对重大装备的引进,用户单位应吸收制造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参与,共同跟踪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共同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在国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优先支持在重点产业中由产学研合作组建的技术平台,承担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任务。

(三十二)实施促进自主制造的装备技术政策。针对国民经济、社会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工程,由综合经济部门牵头,并由使用部门和制造部门共同参与制定国家装备技术政策,积极推进重大装备的自主制造。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重大装备和技术,应符合装备技术政策。

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

(三十三)掌握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国家科技部门、综合经济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行业和领域特点共同编制并定期发布应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国家科技计划和建设投资应当对列入目录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制予以重点支持。对开发目录中技术和产品的企业在专利申请、标准制定、国际贸易和合作等方面予以支持,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国家科技部门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加工和战略分析,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市场开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三十四)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以我为主形成技术标准。国家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引导产学研联合研制技术标准,促使标准与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相结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协会等制定重要技术标准的指导协调,支持企业、社团自主制定和参与制定国际技术标准,鼓励和推动我国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国家建立标准服务平台,支持加快国外先进标准向国内标准的转化,重点支持企业通过再创新推动以我为主形成技术标准。

(三十五)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力量。国家科技计划和各类创新基金对所支持项目在国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按规定经批准后给予适当补助。切实保障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权益,职务技术成果完成单位应对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依法给予报酬。依法保护非职务发明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特别审查机制。有关部门组织建立专门委员会,对涉及国家利益并具有重要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并购、技术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或调查,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和危害国家安全。同时,也要注意防止滥用知识产权制约创新。

(三十六)缩短发明专利审查周期。改革发明专利审查方式,提高专利实质审查工作效率,缩短审查周期。对国家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创新成果,发挥专利制度的积极作用,依法维护国家利益。

(三十七)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我国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通报协调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研究评议体系。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地方和企业联合建立包括技术预警在内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机制,密切跟踪我国产品目标出口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和检验检疫要求的变化,对出口可能遭遇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实时监测和发布预警。

七、人才队伍

(三十八)加快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实施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等若干关系国家竞争力和安全的战略科技领域,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创新人才群体和创新团队。打破论资排辈的现象,改进和完善学术交流制度,健全同行认可机制,使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

(三十九)结合重大项目的实施加强对创新人才的培养。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实施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要重视和做好相关的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审、验收、国家重点实验室评审、科研基地建设综合绩效评估中,把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的考评指标。

(四十)支持企业培养和吸引创新人才。改革和完善企业分配和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吸引科技人才,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实施期权等激励政策。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中设立面向企业创新人才的客座研究员岗位,选聘企业高级专家担任兼职教授或研究员。制定和规范科技人才兼职办法,引导和规范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科技人才到企业兼职。支持企业为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推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吸引优秀博士到企业从事科技创新。企业招聘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吸引优秀人才不受户籍限制。制定相应的政策支持军工等特殊岗位的创新人才培养和使用。

明确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自主创新的领导职责。将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和创新能力建设作为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十一)支持培养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对科技人员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开展技术创新服务予以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远程教育资源,提高广大农民采用实用、先进农业技术的水平和职业技能。

(四十二)积极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制定和实施吸引优秀留学人才和海外科技人才回国(来华)工作和为国服务计划,结合国家自主创新战略、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创新项目,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多种方式引进海外优秀人才。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不受用人单

位编制、增人指标、工资总额和出国前户籍所在地限制。外籍杰出科技人才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在华永久居留的条件可适当放宽,在其居留证件有效期内可办理多次入境有效签证。制定保障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在华外籍高层次人才合法权益的办法。妥善解决好海外优秀人才回国(来华)工作的医疗保险、配偶就业、子女上学等问题。

(四十三)改革和完善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体制,分类推进专业技术职务制度改革。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科研事业单位可以自主设立各级创新岗位,自主聘用。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人员使用与项目、课题相结合的制度。除涉密岗位外,推行关键岗位和科研项目负责人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制度。对科研机构的新进人员可实行人事代理制度。鼓励科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科技人员向企业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按照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要求,改革和规范科研单位工资分配制度,建立以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制度,禁止违反规定将国家科研项目经费用于分配。

(四十四)建立有利于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符合科技人才规律的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对科学研究、科研管理、技术支持、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人才的评价体系,明确评价的指标和要素。改革和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建立政府奖励为导向、社会力量奖励和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激励自主创新的科技奖励制度,把发现、培养和凝聚科技人才特别是尖子人才作为国家科技奖励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科技信用制度,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从事相关管理的人员、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增强道德规范,促进学风建设。

八、教育与科普

(四十五)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调整高等教育结构,加强重点学科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抓紧培养紧缺人才。扎实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建成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着力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坚持产学研结合,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同企业、科研机构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紧密型合作关系,共同培养创新人才,联合开展创新活动。扩大研究生派出规模,完善选派办法,在更高层次上开展国际科技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合作。

(四十六)大力发展与改革职业教育。加快技能型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培训。切实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扩大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规模,提高高等职业院校的办学质量,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

(四十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使青少年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得到发展。大力倡导启发式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动手

能力,从小养成独立思考、追求新知、敢于创新、敢于实践的习惯。切实加强科技教育。广泛运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倡导新的学习方式和教学方式。积极开发并合理利用校内外各种课程资源,发挥图书馆、实验室、专用教室及各类教学设施和实践基地的作用,广泛利用校外的展览馆、科技馆等丰富的资源,加强中小学生科技活动场所建设,拓宽中小学生知识面和锻炼实践能力。

(四十八)大力发展科普事业。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形成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建立科普事业的良性运行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大学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制度。鼓励著名科学家和其他专家学者参与科普创作。切实加强科普场馆建设。

九、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

(四十九)加强实验基地、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建设。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需求,在新兴交叉前沿领域的战略空白领域建设若干学科交叉、综合集成、机制创新的国家实验室。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研究开发中心等为依托,组织实施重大自主创新项目,吸引和凝聚高水平人才,推动项目、基地、人才的有机结合。

重点建设一批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科学数据共享平台,科技文献共享平台,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科技环境平台等,全面加强对自主创新的支撑。

(五十)加大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的稳定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益类科研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对已实行分类改革的国务院部门属公益类科研机构,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重新核定的非营利科研编制,从2006年起大幅度提高投入力度,达到与其承担国家科研和公益服务相适应的水平。

(五十一)加强企业和企业化转制科研机构自主创新基地建设。国家支持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转制科研机构或大企业,集成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力量,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开展面向行业的竞争前技术、前沿技术和军工配套、军民两用技术研究。

完善转制科研机构业绩考核办法,建立起促进其技术创新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在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中,合理剔除非经营性资产的影响因素。

(五十二)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推进“二次创业”,深化管理体制变革,加强软环境建设,努力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成为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强大引擎,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的服务平台,成为抢占世界高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

(五十三)推进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平台的开放共享。扩大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平台向全社会的开放,建立和完善国家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的机制和制度。把面

向企业和社会提供服务,作为考核其运行绩效的重要指标。

十、加强统筹协调

(五十四)建立和健全合理配置科技资源的统筹机制。完善财政部门与科技等部门科技资源配置的协调机制。完善统计方法,提高研究与开发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科技预算的执行监督,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目标的实现。建立创新资源配置的信息交流制度,防止重复立项和资源分散、浪费。

(五十五)建立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协调机制。由财政部门牵头,科技、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协调机构,制定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办法,审查实施情况,协调和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十六)建立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协调机制。由国家综合经济部门牵头,科技、教育、财政、商务、税务、海关、质检、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协调机构,制定重大产业技术和装备引进政策,组织协调并监督重大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

(五十七)促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建立促进军民科技资源协调配置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军民科技计划的衔接与协调。建立军用、民用自主创新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军用、民用技术研究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及创新成果的双向转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起草、制定促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研生产和武器装备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军品承研、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认证办法,引入基于资格审查的军品市场准入制度,扩大军品市场的准入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民口科研机构和企业纳入装备承研承制单位名录。

在满足军用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用于武器装备研制,建立国家标准、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互补的标准体系。对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民口企事业单位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五十八)要认真做好实施《规划纲要》、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宣传工作。

(五十九)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文件要求制定必要的实施细则。

(六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依照法定权限制定相应的具体政策措施。

关于进一步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意见

甬政发[2005]73 号

(二〇〇五年八月五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特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充分认识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当今世界,以信息科学和生命科学为代表的现代科技突飞猛进,科技创新已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成为综合实力竞争的制高点。宁波经济发展正处于一个重要的转型时期,随着资源、环境制约的不断加剧,长期以来形成的那种依靠资源要素大量投入来获取经济高速增长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已经难以为继。只有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主动顺应知识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抓住宏观调控形成的“倒逼机制”,把推进科技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放在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才能从根本上突破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制约瓶颈,推进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和市委的“六大联动”战略,以服务主导和支柱产业发展为重点,以加强企业为主体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中心,以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以科技条件和环境建设为基础,以加强科技工作领导为保证,全面提升我市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为基本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3、主要目标:到 2008 年,基本形成满足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需要的科技支撑体系。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5 % ,全市三分之二以上县(市)、区进入科技强县(市)、区行列,宁波市成为科技强市。

——围绕我市主导和支柱产业,加强科技攻关。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大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力度,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全市年专利授权量达 6000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比 2004 年翻一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比重达 45 % 以上,年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超过 1200 项。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集成与优化科技资源,构建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成 10 家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10 个市级科技创新平台,100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00 家省级研发机构(简称“双十双百”工程)。建成 10 个市级以上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面积 35 万平方米,拥有科技创业企业 1000 家。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进“宁波制造”向“宁波创造”转变。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40%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的技术开发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1% 以上。其中,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费占销售收入达到 3% 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费占销售收入达到 5% 以上。

——加快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基本形成适应产业发展要求和方向、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人才支撑体系。全市各类人才总量达到 65 万,每万人人才占有量为 110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达 45 万,每万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超过 750 人,直接从事第二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占三分之一以上。

二、加强产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4、加快创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现有市科技园区的基础上,向北跨越甬江,结合市高教园区北区和城市工业功能区,进一步调整完善规划结构和用地布局,明确功能发展定位,联合创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宁波高新区管理体制,建立新的组织管理架构,引入新的管理运作方式,逐步由政府主导型管理转向市场主导型管理,形成开放、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增强宁波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和形成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优势为重点,加快构筑科技人才高地、科技创业孵化基地和特色产业集聚基地,进一步增强对宁波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和带动能力。

5、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电子信息(软件)、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生物与现代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形成规模、形成特色。继续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新创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由市科技经费一次性给予每家补助 50 万元;对通过市级有关部门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土地、能源等生产要素配置上给予优先;对技术开发费支出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5% 以上、且以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研发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研发补助。

6、加快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围绕五大临港大工业和十大重点优势制造业,围绕四大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和十个重点产业,集成科技资源,滚动实施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关联效应大、支撑产业升级的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切实解决主导和支柱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问题;加大力度支持引进先进技术的吸收、消化与再创新,鼓励开发成套装备中的关键配套件技术,提

高产品工艺水平,促进装备业发展;积极研究开发清洁生产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加强对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加快建立循环经济的绿色技术支撑体系。并从中择优推荐符合国家科研攻关的课题项目,相应给予课题经费的配套支持。

7、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实施“春苗计划”和“科技创业之星计划”,培育科技型企业。设立种子资金,即科技中小型企业创新基金,对列入“春苗计划”培育的“苗子”项目,市种子资金每年择优支持;鼓励国内外投资公司和企业参与投资“科技创业之星计划”项目,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对投资我市“科技创业之星计划”项目的公司,市政府将按实际投资额给予不低于银行同期利率的贴息补助;对成长快、效益好的科技创业企业,优先列入“成长之星企业”培育计划,并优先推荐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8、鼓励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工作。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申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加大对获得国内外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业标准财政补助力度;重点支持发明专利产业化,提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比重;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9、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以知识化、信息化为支撑,充分依托港口等资源优势,加快传统服务业的改造提升,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端服务业。重点是大力推进现代物流业、完善提升商贸流通业、积极发展旅游会展业、规范壮大金融服务业、积极培育文化传媒业、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规范发展中介服务业、继续发展科教服务业、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业。

10、提高科技服务“三农”能力。以优化农业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现代化为目的,扶持现代农业企业,扶持现代农业企业,加强农业共性技术攻关,为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推广生物等高新技术,大力发展生态农业、都市农业,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农产品检验检测、安全监测及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推行农产品原产地标记制度,加快完善农业技术标准。

三、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1、建设宁波研发园区。按照加快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和科技人才集聚的总体要求,本着政府支持、政策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积极鼓励大企业(大集团)工程(技术)中心、为产业服务的重点实验室、行业公共技术平台、科技创新基础平台、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开发型的科研院所向研发园区集聚,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创新和人才引进成本,加快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引进国家级和大型外资企业研发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落户市研发园区,营造资源共享、信息畅通、各类学科和技术互相渗透融合的良好创新创业氛围,推进各类高素质科技人才的集聚,使市研发园区成为宁波市各类研发机构的集聚基地和高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12、加快以企业为主的产学研结合的联合等各类研发机构建设。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行业创建企业、行业工程(技术)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大企业(大集团)创建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共建研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建立博士后工

作站。对符合条件的以企业为主、科研机构联办的各类工程(技术)中心,允许增挂宁波市科研院所、研究院的牌子,并享受相应的政策。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的联合研究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对列入国家级的工程(技术)中心(科研院所、研究院)由市科技经费一次性给予每家补助 300 万元,对列入省级的由市科技经费一次性给予每家补助 100 万元;鼓励县(市)、区级工程(技术)中心积极创建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对列入市级的工程(技术)中心由市科技经费择优给予支持。

13、加快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重点实验室的集成和开放,鼓励以企业为主的联合研究所、研究院创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提高基础研究能力,形成我市重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源;加快在甬高校、研究院所创建面向产业服务的公共实验室和技术设计中心,使之成为服务与提升我市优势产业自主创新的科技支柱力量。对列入国家级的实验室由市科技经费一次性给予每家补助 300 万元,对列入省级的实验室由市科技经费一次性给予每家补助 150 万元。

14、加快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各类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支持创建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对列入国家级孵化器创建计划的管理单位由市科技经费一次性给予每家补助 100 万元,对列入省级孵化器的由市科技经费一次性给予每家补助 50 万元,对列入市级的孵化器,市科技经费择优给予支持。

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自主创新动力

15、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转变,把工作重心从直接管理项目、资金转移到加强科技规划、制度建设、环境建设、提供服务和组织推动等工作上来,转移到组织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上来,转移到科技进步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上来。改革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整合科技资源,强化政府科技资金的导向作用;改革完善科技项目招投标制度,建立科学公正的科技评估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提高科技投入与产出比,探索建立科技持续创新发展的新机制。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创办民办非企业性质的科研机构,支持现有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成专业结构合理、科技人才集聚的科研院所,并给予享受税收减免等相应优惠政策,提高其面向行业、产业的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16、建立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制。健全科技创新投入机制与风险投资机制,坚持规范化管理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科技创新风险投资的导向作用,大力鼓励民资和外资创办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资本、海外资本广泛进入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

17、建立完善技术要素入股、股权分红制度。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作为无形资产参与入股投资和增资扩股,其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 35 % (合作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和实施高新技术项目的企业以期股、期权等分红形式,奖励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红利转为股权的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同级税务部门审核予以免征。